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知遠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399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cx95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36008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31165083_11360080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為增加土地登記義務人於申請土地登記時，得併
同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787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- 二、請各所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，並請利用各活動場合、社群、所內空間等動、靜態方式加強宣導本服務，以有效提升本服務廣度。
- 三、來函副知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松山地政事務所 1130412



FVAA1137006778